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3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股东推选，提名杨勇、陈雯炜、沈中琴、王少涛、孙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对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书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